


Q：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

1. 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或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不得送審。
2. 工具書、傳記等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列為代表著作。
3. 送審著作係**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4.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審查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5.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6.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至多五篇**。
7.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送審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若無法取得合著人親簽之合著人證明正本文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由送審老師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正本簽章之原因，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8.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9. 其他系(所、中心、室、部)、院相關外審規定。

詢問度：


Q：升等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可以提列的年限為何？

A：升等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詢問度：


Q：在規定年限內的專門著作，但非在本校任職期間者可否列入？

A：在規定年限內的專門著作可列入此次於本校提出的升等，惟需滿足在本校服務的年限規定，副教授升等正教授需至少在本校服務滿 2 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服務滿 1 年。

詢問度：


Q：教師任教年資是否採計大陸任教年資？

A：教師之國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是否採認，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四款)

詢問度：


Q：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申請時間？

A：本校於每年 12 月受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每學年公告受理。教師請依前項公告時程前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詢問度：



Q：舊制講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可否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A：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依本校目前升等辦法規定得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惟須循序辦理著作或博士論文外審。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詢問度：



Q：「教師年資」之採計是否適用任教國外學校之年資？

A：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或可上國際文教處查詢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詢問度： 

Q：教師升等若已完成外審，但未能通過三級教評會審議，在依規定隔 1 年後提出升等審查時，其送審的參考著作中得否包含前次送審的代表著作。


A：可列入參考著作。

詢問度： 

Q：「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應包括哪些項目？

A：「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詢問度：

Q：「教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應包括哪些項目？

A：「教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詢問度：


Q：送審「研究資料」7 份，是否先系辦公室前要完成裝訂？

A：送審「研究資料」，老師若需人事室協助檢查，請於學系收件截止前 3 個工作天，送 1 份至人事室，待人事室檢查(著作發表年月是否為取得現職教師等級後、著作是否已確實發表或出具接受函、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是否確實填寫?)無誤後再行裝訂。

詢問度：  



Q：合聘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專兼任別，應如何勾選？

A：合聘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專兼任別，應勾選「兼任」。

詢問度：

Q：合聘教師送審年資，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折半計算？

A：合聘教師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18 條規定辦理。如以 17 條第 1 項、18 條第 1 項，具博士學位、以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或 8 年)者，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專門職業 4 年(或 8 年)。如未具博士學位者，則依 17 條第 2 項、18 條第 2 項，則其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年資須折半計算。

詢問度： 

Q：校教評會委員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是否能決定重審？

A：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校教師評審會委員如對外審評等、外審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且獲本會五位委員附議，經具投票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新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前述措施應通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知悉。

詢問度：